APR07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983002 日期：2023年4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项目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而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我们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8 C.F.R. § 103.3(b)。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1

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1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高薪相关的标准，但认定其未满足奖项、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审查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3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4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于2020年2月从[已隐去]获得了“ 杰出产品设计 ”奖。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各种截图，这些截图侧重于该组织的年度会议，但这些文件与其具体奖项无关，也未证明该奖项在其领域内的重要性。记录中未包含证据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应首先“ [a]评估证据是否满足监管标准：以优势证据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地满足适用于该类型证据的监管描述的参数 ”）。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4 Id.

证明申请人的奖项获得领域普遍认可，而非主要限于[已隐去]会议参与者。证据也未显示与申请人奖项相关的任何媒体报道或关注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水平。在没有关于其在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是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其是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会员。其还提交了有关IEEE会员标准的信息。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标准（包括工作年限、论文发表或课程开发）未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在没有证据表明IEEE的遴选过程要求杰出成就且入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情况下，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作为此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同事的支持信，讨论其为雇主及其客户所做的项目。审理主任逐一处理了这些信件，并认定它们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影响达到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其三位同事的更新推荐信。如下文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 原创 ”贡献的性质。

N-M- Inc.的高级技术架构师O-P-的一封信指出，其与申请人在N-M-共事六年。O-P-声称申请人的工作“ 在其整体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其在构建细分产品/流程方面的原创贡献不仅在N-M-

5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公司，但也包括其他组织，例如H-公司，其受益于[申请人]经验丰富的问题解决能力。”6 在此，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不能表明申请人在N-M-公司或H-公司的过往工作如何构成该领域内符合本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尽管0-P-主张申请人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工作帮助构建了一项流程技术，N-M-利用该技术无缝服务于其数千名客户/用户，但他并未解释该技术如何影响了整个领域，而非仅限于N-M-的客户和用户。

在其信中，C-公司的高级产品工程经理A-A-声称，申请人作为其云自动化/集成工程部门的主题专家，为C-公司——一家技术服务与咨询企业——做出了贡献。A-A-表示，申请人帮助其“部门实现了C-公司最佳创收业绩。[申请人]为C-公司开发了多款产品（例如 I
I I等），供C-公司客户用于其业务需求，成本降低且上市迅速。”然而，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表明他在这些产品上的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其行业，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在C-公司的原创贡献对信息技术行业的影响达到了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

此外，M-M-公司的研究员G-M-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在我公司举办了几次会议……他解释了我们可以如何升级技术以利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获益。他展示了其此前开发的产品，这些产品被其公司及其客户用于实现利用AI和机器学习解决重复性问题的目标。”G-M-进一步声称，M-M-公司“开始在我们公司使用[申请人]的想法，并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取得了更好的结果”，但他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在此，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所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冲击。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7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本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8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 '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充分信息和证据表明其工作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6 申请人的简历表明，自2021年7月起，他一直为H-公司从事一个项目。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8 Id. 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J'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是或曾是组织或其部门/分支内的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称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是或曾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9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曾在C-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10 其上诉提交材料包括C-公司人力资源代表D-R-的一封信，信中称：

作为项目经理，[申请人]负责其领域及组织（C-公司和客户）的关键[sic]工作。他负责完成项目生命周期，包括项目规划、范围/进度/资源/财务/利益相关方管理及跨职能团队管理。他负责规划项目方法……

作为高级项目经理，[申请人]负责其领域及组织（C-公司和客户）的关键[sic]工作。他负责跨广泛系统和广泛技术谱系的组合的技术交付。他负责客户关系的增长及指定账户内的快速业务扩展。

申请人还指出A-A-的信，该信声称申请人“ 是C-公司表现最顶尖的关键员工之一。 ”A-A-进一步表示：

我过去见证了许多项目，其中C-公司的利益面临风险，由于客户就工作交付物、紧迫的时间线及团队管理/协调问题提出高度升级投诉，我们几乎将业务输给其他竞争对手……一旦我们部署[申请人]帮助现有项目团队，我们便开始每天取得良好结果……[申请人]帮助我们理解根本问题，激励/协调项目团队发挥最佳水平……过去我们因[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挽救了多个此类项目……

尽管D-R-和A-A-的信表明申请人有效管理了其“ 指定账户 ”和“ 项目 ”，但其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C-公司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其信件有助于表明申请人

9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10 在此，申请人主张的是对其公司而非公司内部门或分支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即使他曾主张对其特定部门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他并未如此主张），他也未证明该部门具有杰出声誉。

在其特定账户和项目中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并未表明其角色对公司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例如，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类似证据，以确定其角色在C-公司整体层级中的位置，从而证明领导角色。证据也未表明其以对C-公司业务运营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11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外国人曾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本标准的认定。要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而言较高。12 申请人基于其在C-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的薪资主张符合本标准的资格。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他提供了其2021年W-2表（工资与税务声明），显示收入为$118,355.78。申请人的RFE回复还包括C-公司2022年10月的一封电子邮件，称其薪资将于同月增至$137,817.00。然而，该薪资增长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时予以证明。参见8 C.F.R. § 103.2(b)(l), (12)。

作为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BLS）的信息，显示广泛职业群体的平均时薪，如管理、商业和金融运营、计算机和数学、以及建筑和工程。此外，他还提供了来自CareerOneStop.org、Indeed.com和Glassdoor.com的薪资数据，显示项目管理专员、高级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职位的平均和中位数薪资数据。关于平均和中位数薪资数据，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而非高于平均或使其处于该领域上半部分的薪资。尽管来自CareerOneStop.org和Glassdoor.com的信息也显示了从低到高的薪资范围，但申请人的收入$118,355.78在两种情况下均低于高值范围。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宽泛的BLS职业组别和项目管理专家职位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在该领域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其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额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11 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管理的特定项目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占C公司所报告收益的显著百分比。
1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所提供的比较薪资数据表明其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属于高薪。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该称号））。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